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88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盛為

05  
06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87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4、105、121、1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許盛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  
13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4 **犯罪事實**

15 一、許盛為於民國112年間，先後參與少年賴○昭、江○仁、李  
16 ○歲（姓名均詳卷，另由少年法庭處理）、李稟疆、張愷  
17 威、徐維勵（均另案偵辦）、向富豪、楊靜惠及真實姓名年  
18 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拉斯維加斯」群組成員「小  
19 黑」、「帕拉梅拉」、「VV」、「天龍A呼叫天龍B」等3人  
20 以上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21 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許盛為所涉參與組織部分業  
22 經另案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少年賴○昭擔任提領  
23 車手，負責提領詐欺款項之工作，向富豪擔任車手頭，負責  
24 指示及收受許盛為提領詐欺贓款再為轉交之工作，楊靜惠則  
25 擔任司機工作，負責接送向富豪、許盛為等人。上開分工模  
26 式確定後，向富豪、許盛為、楊靜惠、少年賴○昭、徐維  
27 勵、張愷威及通訊軟體TELEGRAM「拉斯維加斯」群組成員所  
28 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9 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  
30 騞附表所示戊○○、乙○○，致附表所示戊○○等2人於附  
31 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

戶，再由徐維勵、張愷威交付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予向富豪，向富豪再指示楊靜惠駕車搭載許盛為、少年賴○昭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渠等於附表所示時地領款後，即交予向富豪，再由向富豪發放薪水及將款項上繳予徐維勵、張愷威，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戊○○、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盛為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向富豪、楊靜惠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證述；同案被告少年賴○昭於警詢時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戊○○、乙○○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許盛為自願搜索同意書、被告許盛為與少年李○歲對話記錄翻拍照片、扣押物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戊○○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記錄擷圖、匯款單據、人頭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許盛為與少年賴○昭提領監視器影像照片、道路、便利商店及旅館監視影像照片、旅館住宿登記資料翻拍照片、旅客登記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許盛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罪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 2.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1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02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  
04 行法。

05 **3.一般洗錢罪部分：**

06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07 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  
10 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15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  
16 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  
18 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  
19 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  
20 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  
21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  
22 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23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  
24 韻。準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5 之規定，適用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6 定。

27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刑之減輕等特別規定，基於責  
28 任個別原則，非不能割裂適用，已如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31 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被告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要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揭說明，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本案有關刑之減輕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核被告許盛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許盛為就告訴人戊○○遭詐騙部分，係與同案被告向富豪、楊靜惠、少年賴○昭在密接時間內多次提領款項，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之一罪。被告許盛為以一行為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被告許盛為與向富豪、楊靜惠、少年賴○昭、徐維勵、張愷威及通訊軟體TELEGRAM「拉斯維加斯」群組成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詐欺取財犯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應依受詐欺之被害人數定之，是本案詐欺罪數之計算，應依本案告訴人人數而論以2罪；被告許盛為就附表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許盛為雖係與少年賴○昭共犯本案，惟遍查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明確知悉少年賴○昭之年紀，檢察官亦未主張本案應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則被告許盛為於本案行為時是否知悉或可得預見賴○昭係未滿18歲之人，即屬有疑，基於罪疑唯利被告原則，認為被告許盛為對於賴○昭之年齡為未滿18歲一節並未有所認識或可得預見，爰不依前開規定加重被告之刑。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許盛為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供稱於本案未獲報酬，被告許盛為既本無犯罪所得，則只要在偵查中與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故本案被告許盛為已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詐欺犯行，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許盛為就本案上開洗錢犯行，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是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等本案犯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

(五)爰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此等詐欺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危害甚大，且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甚至畢生積蓄全成泡影，更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而被告許盛為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領取告訴人等轉匯款項後轉交上手徐維勵、張愷威，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告訴人等遭詐騙款項之本質及去向，促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及個人財產安全之危害不容小覷，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許盛為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非屬集團核心人員；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酌被告許盛為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等所生損害、被告所得利益、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整體觀察被告所為

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再就被告許盛為所犯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各次犯行之情節、手法、擔任之角色、分工及參與情形亦均類似，行為次數2次、行為時間間隔相近，現有其他偵審中案件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惟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

(二)被告許盛為陳稱於本案未領得報酬等語，復綜觀全部卷證資料，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許盛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故無從沒收被告許盛為之犯罪所得。

(三)查本案告訴人等遭詐轉匯之款項，業已由被告許盛為、同案被告少年賴○昭提領詐欺贓款後，交付同案被告向富豪再轉交詐欺集團上手徐維勵、張愷威，被告許盛為對於上開洗錢標的之財產，並無證據證明其曾取得任何支配占有，本院認如仍對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1 本案由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遷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林靖淳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車手提領金額	主文
1	戊○○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股票投資云云。	<p>戊○○於：</p> <p>(一)民國112年12月6日10時39分、40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5萬元至詐欺集團掌控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二)112年12月6日10時41分、42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10萬元至詐欺集團掌控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三)112年12月8日9時4分、5分、7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5萬元至詐欺集團掌控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四)112年12月8日9時14分許，匯款10萬元至詐欺集團掌控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向富豪指示楊靜惠駕車搭載許盛為、少年賴○昭，並指示：</p> <p>(一)賴○昭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1時9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新竹庄頭店（新竹市○○路00號）之ATM提款機，自詐欺集團掌控之左列台新銀行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14萬9,000元。</p> <p>(二)許盛為於①112年12月6日11時51分許至54分許，在統一超商綠點門市（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ATM提款機，自詐欺集團掌控之左列將來銀行帳戶，提領款項共10萬元。②112年12月7日0時1分許至2分許，在統一超商忠福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之ATM提款機，自詐欺集團掌控之左列將來銀行帳戶，提領款項共5萬元。</p> <p>(三)許盛為於112年12月8日9時26分許至30分許，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頭份分行（新竹市○○路0段000號，後遷址至苗栗縣○○市○○路000號）之ATM提款機，自詐欺集團掌控之左列連線銀行帳戶，提領款項共10萬元。</p> <p>(四)賴○昭於112年12月8日9時30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新竹庄頭店（新竹市○○路00號）之ATM提款機，自詐欺集團</p>	<p>許盛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掌控之左列台新銀行帳戶，提領款項共10萬元。	
2	乙○○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投資普洱茶餅云云。	乙○○於112年12月1日14時21分許，匯款10萬元至詐欺集團掌控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向富豪指示楊靜惠駕車搭載許盛為、少年賴○昭，並指示許盛為於112年12月1日15時34分許至35分許，在統一超商崙北門市（彰化縣○○市○○路000號）之ATM提款機，自詐欺集團掌控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5萬元。	許盛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